

促落實改善發牌服務承諾之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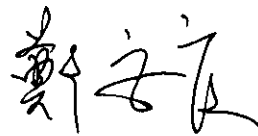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法務司陳海帆司長早前在 2016 施政辯論中指出，「過去不少意見指飲食場所發牌制度時間長，小商戶難以負擔。因此提出將 18 項跨部門服務流程改善的第一位而且不限於流程檢視，還將有統一的平台，可讓市民看到牌照申請的程序。同時會做內部服務承諾等，檢討相關發牌制度，提升效率」。陳司長的服務承諾無疑令中小企投資者眼前一亮。

但不少投資者和商會，多年來投訴飲食場所發牌制度，部門手續程序繁複，耗時太久，未能配合經濟多元發展所需。雖然當局於 2003 年 7 月 7 日頒佈了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，核准了修改第 16/96/M 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，落實了「一站式發牌程序」。然而，不少投資者向本人反映，實際上 10 多年來，由申請飲食牌照直到其飲食場所正式開業，需耗時數月，且進度無法預測。而在此期間該企業所要負擔的店舖租金、僱員的薪金、貸款利息等等導致企業投資成本增加以及資源浪費。不少餐廳在等待工務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檢測期間，已完成餐廳裝修工程以及僱請員工等程序。但由於未有正式牌照而不能正常營業。因此，不少飲食場所在獲發牌照之前的等待期間，以紅布遮擋招牌進行非正式營業。但倘若執法部門發現這類情況，便會對該飲食場所作出處罰。面對無法預測的獲發牌照時間以及日益增加的支出成本，有些商家唯有冒著被罰款的風險繼續營業。這種需時過長的餐廳、舞廳、酒吧發牌程序極不利於該行業的發展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 請問當局有否研究和對比過鄰近地區的相關發牌制度或做法，澳門在這方面的行政效率是否比其他地方低，如果是其原因為何？
- 二 參考鄰近地區，為減輕投資者的營運壓力，多採取發出臨時牌照的措施，解決營業牌照待批的時間問題，民政總署官方網站上也說明，「在不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的前提下，可發給臨時牌照，使申請人的飲食場所能盡快開業經營，減低經濟損失。」請問當局此條文所指的有關前提的標準如何檢定，以及過去一年，有多少申請者曾獲發臨時牌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

參考資料：“飲食牌申請下月電子審批”(B01版)，澳門日報，2015年
11月24日。